

## 警察合唱團

當警察是我兒時的夢想，我也曾夢想成為一位歌星。

於 90 年代初期，我加入警隊。工作以外，警隊舉辦了很多團體活動，那時我參加了從未接觸過的攬球和各項跑步比賽，延續了我中學時期的嗜好。於 1998 年，在同事閒談中得知有香港警察合唱團這團隊，我滿心歡喜的想：「合唱也是我中學時期的嗜好」，自此，我便將青少年時期的嗜好延續到現在。

不經不覺，我參加了警察合唱團已經二十年了。

在合唱團的日子，我並沒有因為每星期的練習而影響工作，反而變得開朗及積極。在本地及海外演出的一百多場次中，擴闊了我的視野，例如我便曾在 1999 年的新加坡警隊開放日作交流活動，在 2010 年亦參與過內蒙古的警察音樂節。未加入合唱團前，年輕的我在緊張及極具自發性高的衝鋒隊中工作，常常會處於警覺及高戒備狀態，當時只曉得盲目做運動來減低壓力。當我加入警察合唱團之後，每星期都有兩小時的歌唱練習。漸漸地，我發覺工作給我的感覺好像起了變化：我再沒有以往般緊張，反而感到輕鬆和自如；音樂符號常常會在腦中浮現，尤其當我在 2003 年再次返回衝鋒隊工作時，已經不感到壓力。

音樂給我和諧及平靜的感覺。每當我遇到挫折時，只要聽一聽音樂或哼一哼喜歡的歌曲，很奇妙地，煩惱便會一掃而空。在數年前，當我躺在手術室內，當那冷冰冰及沉重的氣氛讓我有些擔憂時，我曾大膽的向醫護人員要求讓我哼一首歌，那首歌叫做 "For the beautiful of the earth"，便是我在合唱團學懂的。

歌唱的好處盡在不言中，只要「全情投入」，便能找到當中的樂趣。